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2〕180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及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保证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现就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通知如下：

1.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和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内容，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2.不得以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等排斥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尤其不得限制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3.不得以备案、注册、认证、纳税等为条件，要求外省市中标人在本辖区成立分支机构。

4.应按照最新《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根据项目规模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企业的资质类别以及资质等级进行要求。

5.重大项目、特殊工艺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合同等内容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

6.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